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

108.5.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8學年度第1-2次會議通過
108.07.23 處秘法字第1080000030號函公布
109.6.10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3次會議通過
109.07.15 處秘法字第1090000023號函公布
110.11.1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9 處秘法字第1100000046號函公布
111.05.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7 處秘法字第1110000026號函公布
111.09.16 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7 校秘字第 1110009001 號函公布
112.05.2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2次會議通過
112.07.05 處秘法字第1120000025號函公布
112.11.1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2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112.12.05 處秘法字第1120000054號函公布
113.11.1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113.12.03 處秘法字第1130000031號函公布
114.11.1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4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114.11.27 處秘法字第1140000034號函公布
115.05.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5學年度第1-2次會議通過
115.07.07 處秘法字第1150000018號函公布

學院			系別		
受評教師姓名		職稱		人員代號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四天」。				□是　□否	

A、基本計分項目(最高不超過30分)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權責單位舉證/檢核單位
A1	善盡導師義務	導師	□每學期3分，計____學期，共_____分。	學務處、教務處、國際處/發聘二級
		榮譽學程學術指導教師	□每學期2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	
		境外生導師	□每學期2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	
		輔導大一或大四班級學生填答教育部UCAN就業職能平台問卷達90%以上	□每學年2分，計____學年，共_____分。	
		出席大一導師研習	□每次1分，計____次，共_____分。	

A、基本計分項目(最高不超過 30 分)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權責單位舉證/檢核單位
		出席提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每次 1 分，計____次，共_____分。	
A2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且出席會議次數達 3 分之 2 以上。		☐每學期 3 分，計_____個，共_____分。 （至多加 9 分）	各作業單位/發聘二級
A3	擔任發聘一級各項會議召集人或委員且出席會議次數達 3 分之 2 以上。		☐每學期 3 分，計_____個，共_____分。 （至多加 9 分）	發聘一級
A4	擔任發聘二級各項會議召集人或委員且出席會議次數達 3 分之 2 以上。		☐每學期 3 分，計_____個，共_____分。 （至多加 9 分）	發聘二級
A5	每學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並提供發聘一、二級、院、校之評鑑所需之個人資料。		☐每學期 3 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 （至多加 9 分）	發聘二級

註：第 A2 至 A4 項以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但因公請假可列計算之。

B、校級計分項目(最高不超過 30 分)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權責單位舉證/檢核單位
B1	配合執行發聘一、二級及校之各項行政措施，並經該業務主管認可之服務項目每學年至少一項。	☐每學期每項 5 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 （至多加 15 分） 業務主管具體文字說明: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發聘一、二級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B2	執行校務發展計畫，並達成 KPI。	☐每學期 5 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	發聘二級
B3	協助進行校內重點研究計畫審核。	☐每學期 5 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 （至多加 10 分）	自行舉證
B4	兼任校內有給職行政主管或秘書。	☐每學期 2 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	人資處/發聘二級
B5	募款績效。	☐募款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學期 10 分，計__學期，共___分。 ☐募款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每學期 7 分，計__學期，共___分。 ☐募款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每學期 5 分，計__學期，共___分。 ☐募款經費累計達 1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者，每學期 3 分，計__學期，共___分。 ☐募款經費累計達 3 千元以上未達 1 萬元者，每學期 1 分，計__學期，共___分。	校友處/發聘二級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權責單位舉證/檢核單位
B6	獲選優良導師者。	□優良導師，每次 3 分。	學務處/發聘二級
B7	擔任行政單位立案之社團、學生學習社群(讀書會)等指導教師。	□每學期每案 5 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至多加 10 分）	自行舉證
B8	參加校指派之招生宣導者。	□每案 5 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至多加 10 分）	教務處/發聘二級
B9	前往高中職學校協助擔任面試技巧模擬輔導教師。	□每案 5 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至多加 10 分）	教務處/發聘二級
B10	參加境外教育展；參與策略聯盟高中輔導課程。	□境外教育展每次 5 分，計____案，共_____分。 □策略聯盟高中輔導課程每案 3 分，計___案，共_____分。	發聘二級
B11	擔任職涯導師當學期執行輔導工作。	□每學期 3 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	學務處/發聘二級
B12	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每學期 5 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至多加 15 分）	USR 計畫辦公室/發聘二級
B13	擔任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主辦之新生暨家長座談會主講人與出席教師。	□每學期 2 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至多加 8 分）	校友處/發聘二級
B14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案指導老師且通過申請。	□每案 5 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至多加 10 分）	研發處/發聘二級
B15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	□每案 5 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至多加 10 分）	自行舉證
B16	擔任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女教職員聯誼會委員、幹部或課程指導老師。	□每學期 2 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	自行舉證
B17	有特殊優良事蹟獲校外媒體刊登者。	□每案 5 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至多加 10 分）	自行舉證
B18	擔任各級政府無給職且經核准後備查之專業委員會委員。	□每案 5 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至多加 10 分）	自行舉證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權責單位舉證/檢核單位
B19	擔任政府立案之學術團體無給職且無車馬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理事、監事。	□理事長、副理事長每案3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 □秘書長、副秘書長每案2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 □理事、監事每案1分，計_____共_____分。	自行舉證
B20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委員。	□每案5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	自行舉證
B21	擔任各級學校之評鑑或訪視委員。	□每案3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	自行舉證
B22	通過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培訓及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案。	□通過相關培訓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並參與調查案，每案5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至多加15分）	秘書處/發聘二級
B23	配合系所師資質量基本需求進行主從聘	□每學年5分，計_____學年，共_____分。（至多加10分）	自行舉證/發聘二級
B24	跨領域專長課程輔導教師。	□每學期2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	教務處/發聘二級
B25	擔任本校各項招生考試面試委員遲到或未到。	□每項招生考試扣分2分，計_____項招生考試，共_____分。	教務處/發聘二級
B26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回收率(全部授課科目之填答總人數除以選課總人數)達70%以上。	□每學期2分，計_____學期，共_____分。	品質保證稽核處
B27	積極使用iClass學習平台，每門課程之教學活動安排次數達10次以上，及點名紀錄至少8次。 各項教學活動包含作業、線上測驗、討論、問卷、互動、隨堂測驗、分組學習及「教師自訂成績項目」，且均設定成績比例，並完成批改。	□每門課1分，每學期至多加3分，共_____分。	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權責單位舉證/檢核單位
B28	教師「指導學生或協助學校」推動永續發展或 AI 創新有具體成效。 例如：為學校引進綠色基礎設施；帶領學生參加永續發展或 AI 相關公開比賽獲獎；教師指導學生進行永續發展或 AI 創新專案獲得補助；教師帶領學生與外部企業或研究機構合作，成功開發永續發展或 AI 產品或應用等。	□每項 3 分，計_____項，共_____分。 (至多加 12 分)	自行舉證
B29	每學年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且訓練時間為 1 小時以上。	□每學年加 3 分，計_____學年，共_____分。 （至多加 6 分）	秘書處/ 自行舉證
B30	每學年教師未參加 1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訓練。	□每學年扣 3 分，計_____學年，共_____分。	秘書處

C、發聘一、二級計分項目(發聘一級自訂，單一項目至多加 20 分，總分以 40 分為限，項目以不重複本表 A、B 及「教學」評分準則表、「研究」評分準則表，並以建立自身特色為原則，經發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檢核作業單位
	其他發聘一級自訂加分項目		

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二級教評會初評	一級教評會複評
A：_____ B：_____ C：_____ 總分為_____。 **簽章:**	A：_____ B：_____ C：_____ 總分為_____。 **二級主管簽章:**	A：_____ B：_____ C：_____ 總分為_____。 **一級主管簽章:**